

訴願人 鄧雅謙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提供：一、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其他案由案件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召開偵查庭之偵訊筆錄。二、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其他案由案件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召開偵查庭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訊。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經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3 月 14 日桃檢坤地 108 聲 13 字第 1089017999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前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4 日向該署申請系爭資訊，該署業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260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23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1580 號函回復在案，故該署就其 108 年 2 月 19 日申請案不另為准駁決定。訴願人不服，認桃園地檢署逾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8 年 4 月 3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- 二、查桃園地檢署就訴願人108年2月19日之申請，業以系爭函回復訴願人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時，亦併附系爭函影本，顯已知悉桃園地檢署回復之內容，則該署就訴願人之系爭資訊申請案，尚無不作為情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自應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提起訴願，因桃園地檢署尚無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以該署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由提起本件訴願，並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